

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輔系修習要點

111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4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牙體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輔系作業，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且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班上百分之三十以內，始得申請。

三、(名額訂定)

開放名額：每學年至多五名。

四、(申請程序)

(一) 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二) 填妥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送本系審查。

(三) 經本系審查通過，始得報教務處核定。

五、(修習輔系學分數)

輔系課程：

(一) 修畢本系下列課程27學分，可取得本系輔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牙體形態學	2	局部補綴學	2
牙體形態學實驗(一)	2	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實驗	3
固定補綴學	2	數位口腔工程	3
固定義齒技術學實驗	2	牙科陶瓷技術學實驗	2
全口補綴學	2	牙科矯正學	2

活動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	3	牙科矯正技術學實驗	2
-------------	---	-----------	---

(二) 本系不安排輔系學生實習課程，亦不能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六、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